**附件3：**

**浙江大学2015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**

**结题验收注意事项**

1. 各项目负责人于17日下午参加答辩，12：50前将PPT拷入答辩教室的电脑，并提交“项目申报书”（一式5份）、“结题验收报告封面”（一式1份，确保填入信息完整、准确，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名）。

2.请各项目负责人全程参加答辩，相互交流学习、相互评审。

3. 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将“结题验收报告的封面、结题验收专家组意见页面”（盖章扫描成PDF版），发送至各项目所在学院（系）教学科长邮箱。

4. 请各项目负责人将上述两个PDF页面插入修改完善的“结题验收报告”中，替换原页面。

5. 请各项目根据答辩时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修改“结题验收报告”，于2017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将修改完善的“结题验收报告（可含成果附件材料）”电子版（PDF）发送至lpchair@zju.edu.cn。

注:

邮件及电子版文件命名： “项目号+负责人+浙江大学2015年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”。